

#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要求，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杨翊杰、黄健雄、许金叶、孙传旺、陈俊明、张白、肖虹和陈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翊杰、黄健雄、许金叶、孙传旺（任职区间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6月9日）和独立董事陈俊明、张白、肖虹和陈玲（任职区间2025年6月9日到2025年12月31日）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杨翊杰，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9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杨翊杰

2026 年 3 月 28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黄健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9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黄健雄

2026 年 3 月 28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孙传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9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孙传旺

2026 年 3 月 28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许金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9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许金叶

2026 年 3 月 28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陈俊明，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陈俊明

2026 年 3 月 28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张白，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张白

2026 年 3 月 28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肖虹，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肖虹

2026 年 3 月 28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陈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陈玲

2026 年 3 月 28 日